

法院公告

李拉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川县支行诉王保贝、王跃平、李拉顺(2021)内0125民初516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拉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晓明、陈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二连龙铭铁路维修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二连新龙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五大连池矿泉水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二连弘汇冶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宏泰承资源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宏泰林资源有限公司、二连浩特森林木资源有限公司、二连浩特泉德资源有限公司、李晓明、陈彩霞、艾德山、刘致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白金柱: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龙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云兵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全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桂俊:

本院受理原告刘凤与被告桂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段瑞军、段玉萍、任喜平、段二柱、段丽芳: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

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杨红伟:

本院受理原告宋秀莲与被告杨红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6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红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宋秀莲82641.84元;二、驳回原告宋秀莲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17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杨红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段玉萍、段瑞军、任喜平、段二柱、段丽芳: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王彩霞: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929民初44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

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张蒙: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929民初4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李美平、闫北、张振华、郭富红: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四川欧欧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刘丰:

本院受理原告曹汝君诉被告四川欧欧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甘肃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鼎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玺、刘丰、李川华、杨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宣判后,被告甘肃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判决,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聚和同道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21年4月20日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债权。

内蒙古聚和同道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喜乐汇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债权。

呼和浩特市喜乐汇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7日

仲裁公告

刘少君(身份证号:152624197102040311):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5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

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1年8月2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你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209室,联系人:娜来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

仲裁公告

贺美璧(身份证号:140622197212311913):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及内蒙古元亨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夏跃庭之间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46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

二楼209室,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

公告

申请人陈焕宇,身份证号码:150104197301301516,购买了内蒙古自治区集贤合作建房中心开发建设的位于玉泉区南茶坊广厦小区4号楼1层1号的住宅房屋一套,建筑面积:67.43平方米,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陈焕宇  
2021年4月27日

公告

申请人杨丽清,身份证号码:150122196308050025,购买了内蒙古自治区集贤合作建房中心开发建设的位于玉泉区南茶坊广厦小区4号楼2层5号的住宅房屋一套,建筑面积:67.43平方米,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杨丽清  
2021年4月27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3月2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申请人乔晴于被申请人杜杰诉前保全一案的公告中,被送达人应为杜杰。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

送达公告

内蒙古全利商贸有限公司:

我委于2021年2月2日对你单位职工曹荣凤(身份证号:150207196205292023)作出劳动功能障碍伤残等级九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无生活自理障碍等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11个月的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曹荣凤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委(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市一中西墙财富大厦A座915)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此鉴定结论有异议,请你单位自鉴定结论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鄂尔多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4月21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陈丽清蔬菜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156972,声明作废。

新城区极味鸭脖快餐店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73GM97,特此声明。

吕文俊将内蒙古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7813289,金额:140397元,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新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7761363865)将公章丢失,公章编码:1508240104740,声明作废。

和林格勒县鑫茂祥运输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8000004456,声明作废。

2021年4月27日